

12.20
38/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32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 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的通知

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33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1〕135 号）和省级预算安排，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）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 万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中央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06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0808“抚恤”，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2、中央补助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026，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

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 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 2101401“优抚对象医疗补助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3、此次优抚对象抚恤省级补助资金暂按 70%比例下达，2022 年再根据人数和相关政策据实结算。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便〔2020〕276 号）要求，此次中央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所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要求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做好相关工作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请各地按照要求，提前做好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、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，待 2022 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 年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提前下达资金安排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
附件

2022年优抚对象补助及医疗保障经费提前下达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优抚对象补助经费		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	备注
			中央补助资金	省级补助资金	中央补助资金	
株洲市	炎陵县	890.03	800.9	41.62	47.51	

